

根据《守则》第2部拒绝提供资料的理由
(2024年4月至6月完成处理的个案)

公共机构	引用第2部各项豁免条款的次数 (注)															
	第2.3段	第2.4段	第2.5段	第2.6段	第2.7段	第2.8段	第2.9段	第2.10段	第2.11段	第2.12段	第2.13段	第2.14段	第2.15段	第2.16段	第2.17段	第2.18段
医疗辅助队(部门)									1							
建筑署	1															
屋宇署												4	2		1	1
香港海关				1												
土木工程拓展署							1									
惩教署				1			1						1			
文化体育及旅游局								2				1			2	
律政司							2		1							
发展局										1				1		
教育局												2				
环境及生态局/环境保护署												1				
雇员再培训局												1				
食物环境卫生署												3	1			
民政及青年事务局							1	1				1				
民政事务总署								1				1		1		
房屋局 / 房屋署 / 香港房屋委员会													1			
香港警务处				2			4					1	2			
路政署							1							1		
投资推广署												1		1		
康乐及文化事务署													2			
地政总署							1					1		1		
劳工处												1				
创新科技及工业局														1		
保安局				1				1								
运输署				1							1		1			
水务署												2				
总共	1	0	0	6	0	0	11	5	2	1	1	20	10	6	3	1

注
第2.3段有关防务及保安
第2.4段有关对外事务
第2.5段有关国籍、出入境及领事事宜
第2.6段有关执法、法律诉讼程序及公众安全
第2.7段有关对环境的损害
第2.8段有关经济的管理
第2.9段有关公務的管理和执行
第2.10段有关内部讨论及意见
第2.11段有关公務人员的聘任及公职人员的委任
第2.12段有关不当地获得利益或好处
第2.13段有关研究、统计和分析
第2.14段有关第三者资料
第2.15段有关个人隐私

根据《守则》第2部拒绝提供资料的理由
(2024年4月至6月完成处理的个案)

第2.16段有关商务

第2.17段有关过早要求索取资料

第2.18段有关法定限制

上列数字反映各机构接获根据《守则》提出索取资料的要求而经考虑后决定拒绝要求的理由，并未计及对有关决定可能进行的覆检。
因一宗个案中引用的拒绝理由可能多于一个，引用豁免条文的次数相加或会超过拒绝个案的数目。